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師資生暨實習學生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甄選簡章



【108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報名】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
聯絡電話：(03) 890-6641

壹、重要日程

- 一、簡章公告：108 年 1 月 2 日起
- 二、報名期間：108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jh41TDKOqUeuyXK72>
- 四、書面資料繳交期間：108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 五、複試（面試）名單公布日期：108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 六、複試（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
(實際複試日期依各計畫規劃時間辦理，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七、錄取放榜：108 年 3 月 11 日（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八、正取生報到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 九、備取生遞補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正備取生培訓：108 年 3 月 18 起
- 十一、錄取資格確認暨證明資料繳交時間：報到當日

貳、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

參、相關資訊

有關甄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

電話：**(03) 890-6641**

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目錄

壹、 共同規定事項	1
一、 甄選資格.....	1
二、 語言能力規定.....	1
三、 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期間.....	1
四、 繳交資料.....	1
五、 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2
六、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2
七、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3
八、 經費補助.....	3
九、 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3
十、 其他注意事項.....	4
貳、 個別規定事項	5
參、 附件資料	6
附件 1【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申請表.....	6
附件 2 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切結書.....	10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覈表.....	11
附件 4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	12

壹、共同規定事項

一、甄選資格

- (一)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須為本校師資生。
- (三) 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者，應符合下列甄選資格：
 - 1. 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至少大二以上，並具有學籍（未休學）。
 - 2. 須於 108 年 2 月底前，修畢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
- (四) 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者，應符合教育實習課程資格及相關規定，並具教育實習學生身份。

二、語言能力規定

- (一)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師資生及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備相當於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
- (二) 除前項規定外，不同國家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另有附加規定者，依各計畫訂定標準辦理。
- (三)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4。

三、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期間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實際見習日期及時間依各課程計畫所載為準，師資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
 - 2. 師資生若未能配合於課程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 1.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教育實習時間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 2. 錄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甄選之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期程內，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含符合教育實習資格條件及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等）。
 - 3. 實習學生若未能配合於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於教育實習開始前尚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交資料

欲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者，應於所規定之時間內，先完成線上報名後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jh41TDKQqUeuyXK72>)，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申請表 (請單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如附件 1)

(二)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如附件 2)

(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覈表 (含已修習及待修習；依規定須於 108 年 2 月底前，修畢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始符合甄選資格。)(如附件 3)

(四)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須請本校註冊組加蓋班排名戳章)

(五)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且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

以上繳交資料各繳交一份，並請單面列印後，依序排序後於左上角裝訂成冊。

五、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1. 初試以申請文件資料之審查為主，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 2 倍。
2. 初試通過者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專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40-1084-4399-1.php>

(二) 複試—面試

1. 複試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實)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以英文自我介紹)、對該國學制及文化之瞭解、對見(實)習學校之認識等。
2. 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複試日期訂於 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實際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依各計畫公告時間辦理，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專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40-1084-4399-1.php>
3. 通過複試者，取得培訓資格。

(三) 培訓：

1. 通過複試者，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
2. 培訓委員將依培訓成果遴選 6 名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以前繳交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其餘學員列為備取。

(四)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2.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驗證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3. 未參加複試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4.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二) 錄取規定

1. 複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1) 複試（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2) 複試（面試）成績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
 - (3) 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 (4)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3.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各計畫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甄試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酌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各計畫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試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不同計畫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七、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8年3月11日**，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專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40-1084-4399-1.php>
- (二) 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1. 正取生請於**108年3月11日至3月13日中午12時止**，攜帶學生證至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報到時，應提供學生證(或其他有效照片證件)查驗。若證件不符，則喪失赴國外教育見(實)習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八、經費補助

- (一) 機票：部分補助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9成，並以補助1次為限。
- (二) 國外生活費(含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材料費等)：17,000/人。
- (三) 國外保險費：自理。

九、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 錄取之師資生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實際認證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
- (二)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出國前三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於**報到日**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四)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五)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實）習課程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 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費生、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規範之。

貳、個別規定事項

計畫名稱	Getting Things Done (GTD) 心出發：香港中文大學國外教育見習合作計畫		
見習時間	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8日	甄選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符合共同規定事項之「甄選資格」；</p> <p>二、語言能力規定：參與本項教育見習學生應具備相當於 B1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108年3月8日以前取得）。</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培訓	綜合考評（認知、情意、技能）	
書面資料 審查	<p>甄選之師資生應依共同規定事項「繳交資料」所規定繳交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表（請單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p> <p>三、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資料</p> <p>以上繳交資料各繳交一份，並請單面列印後，依序排序後於左上角裝訂成冊。</p>		
複試	<p>一、複試名單將於 108年3月4日 中午 12 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p> <p>二、複試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實）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以英文自我介紹)、對新加坡學制及文化之瞭解、對南華小學之認識等。</p> <p>三、複試日期：108年3月8日（實際複試日期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p> <p>四、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p> <p>五、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p> <p>（二）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驗證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師資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若未能配合於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三、其他有關錄取、經費補助及應配合事項依共同規定事項所載辦理。</p>		
總成績同 分參酌 順序	<p>一、複試（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p> <p>二、複試（面試）成績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p> <p>三、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p> <p>四、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p>		
洽詢電話	03-890-6641（請洽吳約貝小姐）		
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40-1084-4399-1.php		

參、附件資料

附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甄選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甄選申請表

申請編號	
------	--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照片黏貼處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YYYY/MM/DD)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身份證字號		
	國籍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備用)	
	系所		學號		
	年級		實習科別		
	通訊地址				

外國語言能力自評
(請依實際情形打「√」)

語言種類	1. 英語					2. 其他外語：_____				
	優	良	佳	可	差	優	良	佳	可	差
聽										
說										
讀										
寫										

所檢附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
(請依實際情形打「√」)

- TOEFL 托福_____分(含)以上；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含)以上；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含)以上； TOEIC 多益成績達_____分(含)以上；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含)以上； 通過全民英檢_____級初試/複試；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_____ (含)以上； 其他_____

請打 「√」	序號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處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1	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此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甄選資格審查		師培處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承辦人	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p>

自傳

(格式自訂)

※備註：

1. 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
2. 自傳應包含個人簡介、參與本計畫之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優良表現等。
3.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繳交。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人符合「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資格，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
- 二、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覆參加教育實習。
- 三、本人願遵守「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如未依規定或具違法事實，無異議喪失實習資格，並依校內規定辦理終止實習，並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覈表

國立東華大學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覈表
【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專用】

※填寫說明：

1. 請依修讀學期順序繕打（12 號標楷體）。
2. 成績若為 D（50-59 分）以下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
3. 表格不足得自行增列

學期 (如：105-1、105-2)	已修畢 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如:國音及說話)	成績 (如：A+、A)
學期 (如：106-1、106-2)	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如:國音及說話)	成績 (如：A+、A)
學期 (如：107-1、107-2)	已修畢 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如:國音及說話)	成績 (如：A+、A)

附件 4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 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全球 英檢 GET **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 (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